2020年成人高考考生人脸识别入场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0-09-29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其他信息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qtxx/content/post_8948953.html

根据工作需要，我单位决定就 “2020年成人高考考生人脸识别入场服务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公司参与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有关情况及服务内容

（一）招标目的

国家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关系广大考生和家庭的切身利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为加强考生入场身份验证，严防替考，确保考试的公平顺利进行，现启动成人高考考生人脸识别入场服务项目招标采购工作。

（二） 项目预算

本项目以购买服务方式采购，预算为36万元人民币，含人脸识别身份验证终端设备租赁和技术支持、培训及设备收发等工作。供应商应在报价中明确说明设备租用单价。

（三） 投标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次采购金额报价不得超过￥36万元人民币，否则视为废标。

4、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承包给第三方（提供承诺书）。

（三）项目背景及服务内容

详见《2020年成人高考考生人脸识别入场服务项目需求》(附件1)。

二、投标文件编制有关要求

贵公司如决定参加投标，请按以下要求编制投标文件1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加盖骑缝法人公章，并按要求编制好目录及页码等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贵单位简介，加盖公章的相关证书、资质复印件。

（二）本次服务的设计方案。

（三）本次服务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四）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分开各用两个封套装好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 封套应注明：

“收件人：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投标文件北京时间 2020年10月12日11：00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如果封套未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9月29日。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10月12日11：00。

3、投标人务必于截止时间前，将有关文件按要求送达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综合科232室，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8号 。

4、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5、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6、截至开标时，如不够三家投标人产生流标，本次招标将重新招标。

7、若出现2次流标，可采取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

（三）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0年10月12日15：00（如与其它工作安排冲突，则开标时间延后）。

2、开标地点：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203室

（二）评标小组

本次招标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 5 人组成。

本次招标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由 2 人组成。

（三）评标原则和方法

评分项				权重
价格				20 价格得分＝［1-（投标价-最低价）/最低价］*20 当价格分<0 时，得 0 分。
技术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对项目需求的认识和理解。	10	专家打分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项目需求的认识和理解，进行横向比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针对性、兼容性及可实施性进行评分： 第一档得 2 分：基本能够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但设计思路内容简单，无针对性；； 第二档得 6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设计思路切实可行，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 第三档得 10 分：在二档基础上，准确理解并完全满

				足招标文件需求，切实可行，并充分满足该项目建设发展需要。 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2	项目实施组织	6	专家打分	投标人对于项目实施过程的描述是否清晰，项目实施计划的是否合理，描述项目总体的时间及阶段性进度安排。 第一档得 2 分：有实施组织机构、拟派人员，但方案简单，满足部分招标需求； 第二档得 4 分：有实施组织机构、拟派人员、实施规划、实施内容，但方案只满足招标要求； 第三档得 6 分：有实施组织机构、拟派人员、实施规划、实施内容、实施保障、实施进度计划、验收方案等，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且贴合项目实际。 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3	项目功能性要求	15	专家打分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中标“▲”号的项目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最低得 0 分。（投标书中需提供正负偏离表，格式自拟）
4	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9	专家打分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培训、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进行总体评价。 第一档得 3 分：基本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提供了运维服务方案，对项目运维服务要求、响应时间有实质性响应的，但是对运维服务体系、运维服务方式、运维内容描述不清晰的； 第二档得 6 分：基本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有方案的； 第三档得 9 分：完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提供针对性的、完整的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有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方案，且方案有针对性。
商务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服务能力证明	7	专家打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 1.三级的得 3 分 2.二级或以上得 7 分。 其余不得分。 证书获得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否则视为无效；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软件开发能力证明	5	专家打分	1. 投标人具有 CMMI3 或以上证书的，得 5 分； 2. 投标人具有 CMMI2 证书的，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 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产品质量保障体系证明	6	专家打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的得 6 分，有一项缺失扣 2 分，扣完为止。（证书获得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否则视为无效；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技术服务保障体系证明	9	专家打分	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证书获得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否则视为无效；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0	专家打分	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要求：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有 1 名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每有 1 名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具有 IT 服务项目经理得 2 分。 （上述人员不可复用，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和最近半年任意三个月在投标人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信用证明	3	专家打分	投标人具有 AAA 企业信用等级的得 3 分。（证书获得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否则视为无效；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评标方法：

由我办自行组织有关人员组成采购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小组”）按有关规定进行评标。

2、评定方法

(1)采用综合评标法，由采购评标小组确定中标候选单位，综合评估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评估因素	价格	技术	商务
评估权重	20	40	40

(2)综合评估分：综合评估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4) 如不够三家投标人产生流标，本次招标将重新招标。若出现第二次流标，可采取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的方式。

（四）中标价格

中标人的报价即为中标价格。

（五）招标人的权利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其未中标的原因。

四、纪律与相关事项

（一）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签订合约期间，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小组、招标人联系。

（二）从开标之时起至签订合约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小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三）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四）投标人获取的邀请函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五）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交给招标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标人自行承担可能因资料遗漏、缺失等造成工作量估计不足的风险。

（七）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资格文件、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有关本次招标之相关事宜，可以向招标人查询。

招标人：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755-82341974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成人高考考生人脸识别入场服务项目需求.docx

附件及下载链接

2020年成人高考考生人脸识别入场服务项目需求.docx

https://szeb.sz.gov.cn/attachment/0/803/803024/8948953.doc